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不高于 2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女士及公司股东、董事王静波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丽女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王静波女士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因董事李丽、王静波、钟叶平、李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，导致审议本项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5月11日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丽	北京市朝阳区	-	-
王静波	北京市朝阳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李丽女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；王静波女士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不高于200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女士及公司股东、董事王静波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李丽女士与王静波女士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担保进而为项目运营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